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

100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1年9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群育教育，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，以充實休閒生活並培養學生具有校訂基本能力，為有效掌握各社團運作並適時輔導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個人興趣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，學生社團應具有教育功效，性質相同之社團，應避免重複設立。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六大類型：
- 一、自治性社團
 - 二、學藝性社團
 - 三、服務性社團
 - 四、康樂性社團
 - 五、音樂性社團
 - 六、體能性社團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設立宗旨與辦理相關活動，均不得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政府法令，且應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輔導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社團成立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，並填寫申請登記表二份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學務長核定。
 - 二、經學務長核准後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並開始籌備工作。
 - 三、公開招收社（或會、團）員。
 - 四、發起人應於社團核准成立一個月內，召開成立大會正式通過章程。
 - 五、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各工作幹部。
 - 六、成立大會舉行後，負責人應於一週內，將紀錄簿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、幹部名單及指導老師建議表等項，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：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 - 二、宗旨。
 - 三、組織及職掌。
 - 四、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選舉與罷免方法。
 - 五、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任期。
 - 六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。
 - 七、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 - 八、社費及財物管理辦法。
 - 九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。
 - 十、其他。
- 第六條 社團經核准成立後，得申請「社團辦公室」以及相關性資源之權益，但須視當時有限資源之分配。
- 第七條 各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改選後，應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未經報准者，不得隨意中途更換。

- 第八條 各學生社團負責人在當選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須及格，並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如有不符此條件者，應即解除其職務。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，在同一學期內，不得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。
- 第十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，以供社團正常運作之用，相關收取額度應經社員大會同意後始得收取。社團應開立專戶保管社團經費，並建立完整之徵信制度。
- 第十一條 各社團得依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聘要點」聘請本校教職員或具相關專長之人士，擔任指導老師，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。
- 第十二條 各社團在校內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，應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規定事前提出申請，包含活動場地之洽借，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借用場地事後須負責清掃，並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，室內場地則需關門窗及電燈，並應遵守「社團集會規則」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辦理校際相關活動，應事先將活動名稱及相關內容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辦理，具有安全顧慮者，須附家長同意書。
- 第十四條 舉辦校外活動，需有該社社團指導老師或相關師長隨隊。
- 第十五條 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可依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輔經費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」及「學生自治會預算法」提出經費申請。若非經學校核准，不得向校外募款或接受經費贊助。
- 第十六條 各學生社團可依「整體獎補助款用於購置設團設備」之支用原則提出器材申請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編印各種刊物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學校規章等相關規範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需要張貼各項故事(海報)及公告時，應依本校「海報張貼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，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，若無法避免需佔用上課時間者，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各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- 第二十一條 各學生社團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改選工作應於任期屆滿之該學期期末完成，並辦理交接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條 各學生社團應將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，妥為保存，並列入移交，每年應依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與校內社團評鑑。
- 第二十三條 有關學生群育活動之獎懲，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各學生社團及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予以刪減社團經費補助款、改選、改組、停止運作、解散或簽請議處，亦不得享有社團資源之權益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 - 二、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 - 三、妨礙安全或秩序者。
 - 四、假借名義惡意攻擊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 - 五、侵佔、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。
 - 六、一年內未曾舉辦活動或辦理毫無績效者。
 - 七、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者。
 - 八、依規定應參加社團評鑑但連續兩年無故不參加者。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無力運作時，得申請休社，但以下列原因為限：
- 一、因社會型態變遷，致成員缺乏興趣，無以為繼之社團。
 - 二、缺乏新進社員，或無繼任負責人以致無法傳承之社團。
 - 三、經半數以上社員連署提出停社之社團。

四、經營不善之社團。

五、其他不可抗拒之理由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停、休社後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復社，需有十五人以上聯署，檢附負責人及幹部資料、社員名冊、指導老師建議表、年度計劃書等，併同復社申請表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經學務長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及相關資源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申請更名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原則，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填寫學生社團更名申請表，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一、經社員大會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通過，存有社團會議記錄（含簽到單）。

二、由社長檢具社團會議記錄、指導老師建議表、修改之組織章程等，依程序辦理。

三、更名後社團名稱不得與現存社團名稱相同。

四、社團申請更名，應於每學年度十二月或六月提出申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